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是公司在突发疫情的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二、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是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所作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对《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三、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是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所作的相应修改。修改后的《考核管理办法》能够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雷良海（签字）

王欣（签字）

2020年12月18日